证券代码：835223　　证券简称：瑞华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0日。

二、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泰丰”)(持有公司股票57,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1.91%)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致远泰丰委托浦发银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议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致远泰丰委托浦发银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的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兰公司拟接受致远泰丰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6.5%，贷款期限为1年，

具体条款等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由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在 2019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商务接待费用，年度接待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2、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兰生能源有限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度向关联方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内容通知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致远泰丰向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致远泰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二）《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致远泰丰委托浦发银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的议案》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